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634號

原告 艾普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昱元

被告 許至平即光晟電腦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契約解除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獨資經營之事業，並無當事人能力，其以事業名稱為當事人，並列自己名義為法定代理人而為訴訟行為者，因與實際上自為當事人無異，法院自得於當事人欄內改列其名，藉資糾正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4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獨資商號並無獨立之人格，以該商號為營業，所生權利義務仍歸諸出資之個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簡抗字第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獨資經營商號之個人，以商號為非法人團體，並列自己為法定代理人起訴者，實際上與自為當事人無異，從而，獨資經營商號之個人，如因商業業務涉訟，應以其個人名義起訴或被訴（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字第6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獨資經營之商號涉訟時，雖然於當事人姓名下方加註商號，但實際上係以該經營商號之個人為當事人，而非認該商號為當事人（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第80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確認買賣契約解除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

01 經查，光晟電腦商行係被告許至平個人獨資，現況為營業  
02 中，有商業登記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（隨卷外放），而被告許  
03 至平住所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亦有個人戶籍資料存  
04 卷可憑（隨卷外放）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  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  
06 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  
07 法院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 
1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13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  
14 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 
16 書記官 潘美靜